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字〔2018〕39号

石城县财政局对石城县教育局心理辅导设备 项目（项目编号：GZYX2017-SC- G036-1）投诉处理决定书

上海心灵伙伴览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名称：上海心灵伙伴览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006号1幢6A室

法定代表人：李丽 联系电话：021-50598727

委托代理人：叶荆荆 联系电话：15221778892

被投诉人1：石城县教育局

地址：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西华北路152号

联系人：陈小琴 联系方式：13970125616

被投诉人2：赣州市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石城县西华南路 101 号（原工商局四楼）

联系人：刘美涵 联系方式：15970053665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上海心灵伙伴览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对石城县教育局心理辅导设备项目（项目编号：GZYG2017-SC-G036-1）的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并对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受理。经依法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

投诉事项：该项目开标时，因我司投标文件中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认证证书和清单不符，我司在未给予澄清的情况下被强行废标，废标理由和行为不合理且不合法。招标代理公司的回复理由不足，也无合理性，并不能说明我司被废标的合理性与合法性。事实依据：质疑函中已提出了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并不是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也不是资格审查文件所必须提供的，也不是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废标事项，招标文件中对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也无任何强制性的要求，招标文件也仅仅说明了能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认证证书在投标价格上会予以优惠。而被投诉人在其回复中，避开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并非是废标项一事，仅仅说明政府采购需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但没有合理的充分的说明，如果投标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就是必须废标事项。同时，未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节能环保认证证书，但我司仍能证明所投产品是节能环保产品，但是被投诉人在不给我司任何澄清解释的情况下就宣布我司被废标，这实在是让人无法理解，同时质疑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性。

（二）被投诉人

该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认定投诉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我司按规定进行了书面告知该

公司，告知函中包含了未实质性响应的原因和事实依据（提供的办公电脑的节能认证证书与开标一览表明细、节能清单中的型号不一致，开标一览表明细中笔记本电脑的型号与节能认证证书、节能清单中的型号不一致）。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办公电脑的认证证书中型号与开标一览表明细、节能清单中的型号不一致，因招标文件 P42 页其他要求中“1、所投产品（办公电脑、打印机、挂式空调、笔记本电脑）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清单中的节能产品。”因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有效的材料；开标一览表明细中笔记本电脑的品牌型号为“惠普 450-G4”，节能认证证书、节能清单中的有很多型号（如 HP ProBook450 G4-22000100057、HP ProBook450 G4-23001000057、HP ProBook450 G4-17000102057 等等），但都不是“惠普 450-G4”，详细可以查询该公司的投标文件，因所投笔记本电脑型号也没有在投标文件中的节能认证证书及节能清单中体现。按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 P14 中“21.6.5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第二章第七条要求的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文件 P13 页“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 P18 页中“（一）投标货物与招标要求的符合性（40 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货物每有一项负偏离得 0 分，作无效标处理。”，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上海心灵伙伴览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评定投诉人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查证结果

经查，评标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评标期间）向投诉人书面出具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了投诉人。

经查，投诉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电脑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与开标一览明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型号不一致，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认定投诉人所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处理结果

综上所述，本机关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

此外，在本项目处理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存在节能产品评审方法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标明违反规定、要求提供中小企业证明不符合规定的问题，将另行处理。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赣州市财政局，石城县教育局、赣州市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昌航奥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开拓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宝汇科技有限公司

石城县财政局秘书股

2018 年 3 月 27 日印发